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书面提议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一般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三）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 （四）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六）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基本信息；
- （二） 代理人基本信息；
- （三） 委托人持股数量；
- （四）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条 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以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以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其所持有的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会开始前

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管理层应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会议，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独立性问题。

第三十二条 在确认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股东发言登记的情况后，会议主持人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二）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载明的新提案。

第三十四条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拥有的总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决定当选的董事。

第四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如下方法确定：每位股东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中所分别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当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在每轮选举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独立董事、监票人对股东会计算的累积表决票数有异议的，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表决方式：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人数；

（二）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别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将持有的表

决票集中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三）股东投票时，应在每名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四）每位股东分别投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的选票无效；

（五）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六）如股东分别投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总票数不超过其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则其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相关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选举实行如下当选原则：

董事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总数由高向低排列，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候选人中最少，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会应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如由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选举完成后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选举完成后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在未当选董事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董事人数仍未达到公司章程的上述要求，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以下简称“关联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前款所称有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采取投票表决时，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时，或股东会决议中载明的时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如有）、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或者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办理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事宜。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